

# 东莞市佛教协会

---

## 东莞市佛教协会 2016 年开展 “规范”主题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方案

我会认真贯彻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宗教局、省民族宗教委和市民族宗教局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结合当前我市佛教活动场所管理方面的实际情况，精心筹划在今年开展以“规范”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的主题是“规范”，是此前“安全年”、“教风年”创建活动的拓展和延伸，是在新形势下组织开展的和谐寺观教堂“规范年”创建活动。

### 二、目的与意义：

本次“规范年”创建活动的目的是针对当前佛教活动场所管理方面存在突出问题，问诊把脉，猛药去疴，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全面提高我市佛教活动场所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促进活动规范、管理规范、行为规范，对于树立佛教界的良好形象，发挥佛教活动场所的优秀功能，更好地服务社会有着重要意义。

###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规范年”创建活动，努力实现三个规范：

（一）活动规范：推动佛教活动场所严格依法依规办事，自觉在政策法规和教义教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把好宗教节日和大型活动关，全面促进活动规范。

（二）管理规范：推动佛教活动场所全面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人员、组织、财务、会计、安全、消防、档案、文物保护、卫生防疫、大型宗教活动、外事接待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重大事故事件防范报告制度、场所负责人民主评议制度、信众参与监督管理场所制度等，全面促进管理规范。

（三）行为规范：推动佛教活动场所加强对场所教职人员的教育引导和规范管理，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宗教学识、工作能力、文化水平等方面提升整体素质，全面促进行为规范。

### 四、活动范围：

本次活动涵盖全市登记开放的 42 个佛教活动场所及全市佛教教职人员。

### 五、实施计划：

（一）抓好学习宣传动员：（6 月 6 日——6 月 30 日）

我会计划召开一次全市佛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工作会议，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发出倡议书，抓好宣传动员，认真做好

部署。并通过市佛协网站、会刊及其他报刊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规范年”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提高认识，凝聚共识，增强佛教活动场所和广大佛教教职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规范年”营造良好氛围。

**（二）全面排查突出问题：（7月1日——7月31日）**

各佛教活动场所要对照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和教义教规要求，开展自查，深入查摆活动管理不规范、制度建设不健全和人员行为不端正等问题的突出表现。设立征求意见箱、热线电话、发放调查问卷、开展网上问答等方式，广泛征求信众和社会意见，帮助查找问题所在。我会将深入重点佛教活动场所开展调研座谈，倾听场所意见和佛教教职人员的心声。

**（三）切实加强整改落实：（8月1日——8月31日）**

针对排查出来的突出问题，各佛教活动场所要认真梳理分类，深刻分析成因，有针对性地制订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扎实推进整改工作。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防止反弹反复；不能立即整改的要画出路线图，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对一些信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重大问题，要集中力量攻坚，问症把脉，思谋良方，推动问题切实解决。对于因场所自身条件有限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管理不规范问题，我会将积极协调帮助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整改落实情况，将在佛协网站、会刊、寺院宣传栏等

平台上公示，自觉接受信众和社会监督。

#### **（四）认真总结活动成效：（9月1日——9月20日）**

在市民宗局的指导下，我会将认真做好活动总结，并督促各佛教活动场所做好总结工作，及时将有效管用的经验做法，并针对存在的各类不规范问题，完善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落实措施上升为内部规章制度，将佛教活动场所的各种活动、管理及行为都纳入制度轨道，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提高我市佛教界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的能力。

####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行动，提高认识。**本次活动覆盖面广、影响深远、意义重大，我会和各佛教活动场所及佛教教职人员，要在市民宗局的统一部署和正确指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开展各项工作，特别是佛教活动场所负责人，更要以高度自觉性和责任感完成好工作任务，务求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二）明确主体，发挥作用。**我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抓好宣传动员，联系协调各佛教活动场所和广大信众及社会各界做好本次活动的各项工作，并以身作则，带头加强规范管理。各佛教活动场所是本次“规范年”活动的主体，深刻认识开展“规范年”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主动开展活动，发挥好主体作用。要勇于正视问题，勇于揭丑亮短，敢于动真格，将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查

准查实查全，做到即知即改、边查边改、真整真改，将各项工作都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建立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三）依靠信众，接受监督。**广大佛教信众是佛教事业发展的基础，对于佛教活动场所存在问题，他们感受最深，最有发言权。各佛教活动场所要依靠信众、信赖信众、贴近信众，充分发挥信众的监督作用，采取多种方式，主动听取信众意见建议。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要及时告知信众，自觉接受信众的评议和监督。鼓励佛教活动场所以灵活多样的方式聘请一定数量的信众为义务监督员，全程参与“规范年”创建活动。

东莞市佛教协会

2016年6月3日

